

# 东莞樟木头从莞深高速“7·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2  |
| (一) 涉事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             | 2  |
| (二) 涉事车辆所属公司情况 .....             | 5  |
| (三) 涉事车辆出租、挂靠情况 .....            | 8  |
| (四) 涉事车辆行驶轨迹 .....               | 9  |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 9  |
| (六) 事故现场情况 .....                 | 10 |
| (七)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 12 |
|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14 |
| (九)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               | 14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14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14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14 |
| (三) 事故善后情况 .....                 | 15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 15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 16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 16 |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 16 |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 17 |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       | 17 |
| (一) 事故相关单位 .....                 | 17 |
| (二) 事故发生地交警部门及涉事企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 19 |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20 |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        | 21 |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 21 |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 22 |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 22 |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              | 23 |
| (一) 加大执法力度 .....                 | 23 |
| (二)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               | 23 |
| (三) 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 .....             | 23 |
| 八、附件 .....                       | 23 |

2023年7月20日19时32分许，广东省东莞市从莞深高速公路北行109公里+300米路段发生一起粤A4P6E2号轻型厢式货车先后碰撞粤S41Y26号小型轿车及豫U5928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冀A93AU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3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2023年7月24日，东莞市政府依法成立东莞樟木头从莞深高速“7·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本次事故的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由东莞市樟木头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黄丽山任组长，由从莞高速公路交警大队、樟木头镇交通分局、应急管理分局、总工会等部门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邀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樟木头从莞深高速公路“7·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驾驶机动车行驶时，疏于观察前

方路面情况，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1.粤 A4P6E2 号轻型厢式货车。**厂牌型号：庆铃牌，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广州市扬华物流有限公司，注册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车辆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投保：（1）交强险单；（2）商业险（第三者：1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10 万），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经查，粤 A4P6E2 号轻型厢式货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有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2 条，其中 1 条未处理。该车已安装 GPS 报警系统。

粤 A4P6E2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邓永锋，男，汉族，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87 年 11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符合驾驶小型汽车条件。经查，邓永锋有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2 条，近 3 年有 3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其中 2 条未缴纳罚款。

邓永锋受聘于广州市甘霖水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有签订劳动合同，邓永锋主要负责驾驶粤 A4P6E2 号轻型厢式货车运送蔬菜，

每月工资 5000 元，甘霖公司通过微信转账或现金等方式支付给邓永锋。

**2.粤 S41Y26 号小型轿车。**厂牌型号：凌派牌，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黄海雁，注册日期：2014 年 12 月 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车辆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投保：（1）交强险；（2）商业险（第三者：200 万），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

经查，粤 S41Y26 号小型轿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有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3 条，均已处理。

粤 S41Y26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黄海雁，女，汉族，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8 年 8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 日），符合驾驶小型汽车条件。经查，黄海雁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 3 年共有 3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3.豫 U5928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厂牌型号：解放牌，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济源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人：马长胜，注册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道路运输证有效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1 日止。车辆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投保，（1）交强险；（2）商业险（第三者：100 万），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经查，豫 U5928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有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33 条、均已处理。该车已安装 GPS 报警系统。

冀 A93AU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厂牌型号：天骏达牌，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石家庄丰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注册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强制报废期限：2035 年 10 月 20 日，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止。

豫 U5928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马长胜，男，汉族，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95 年 4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符合驾驶大型汽车条件。具备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经查，马长胜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 3 年，共有 16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 （二）涉事车辆所属公司情况

1.广州市扬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华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于长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6876966647，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道路

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9年6月14日至2027年5月18日，核发机关：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该公司名下有82辆在线营运车辆，司机4名。

**2.时光（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光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30日，法定代表人：雷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括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贸易经济。

**3.广州市甘霖水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霖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L0UG0G，注册资本：伍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7年3月29日，法定代表人：黄艳华，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农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发展水培蔬菜业务，经营范围

包括稻谷种植；小麦种植；玉米种植；其他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罂粟籽除外）；薯类种植；棉花种植；麻类种植；糖料种植；烟草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坚果种植；含油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中药材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农业项目开发；林木育种；林木育苗。

**4.济源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45A4YW21，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赵焦锋，营业期限：长期，营业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维修、汽车租赁、仓储服务（不含煤炭、危险化学品）；货运信息咨询服务；汽车及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

济源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共有 56 辆机动车，其中重型半挂牵引车 33 辆、重型厢式半挂车 23 辆，招聘了具备资格的驾驶员 37 名。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 1 名，安全管理员 1 名、GPS 动态监控 1 名。

**5.石家庄丰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13MA07U3QQ3W，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类型：有限责



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6年8月3日，法定代表人：张爱印，营业期限：2016年8月3日至2036年8月2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集装箱、罐式容器）；大型物件道路运输；汽车保养服务；搬倒装卸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汽车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10月27日到2024年10月26日止。

### （三）涉事车辆出租、挂靠情况

**1.粤 A4P6E2 号轻型厢式货车出租情况。**扬华公司与时光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签订《冷藏车车辆承包合同》，扬华公司将名下粤 A4P6E2 号轻型厢式货车承包给时光公司使用。时光公司与甘霖公司达成租车意向，并于2022年7月签订《冷藏车车辆租赁合同》，由时光公司向甘霖公司提供运输蔬菜的车辆（牌号粤 B86XD2）。由于后期粤 B86XD2 号车辆频繁发生故障，2023年3月经双方协商，时光公司将扬华公司名下粤 A4P6E2 号轻型厢式货车置换给广州市甘霖水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同时签订更换租赁粤 A4P6E2 号轻型厢式货车补充协议。

**2.豫 U5928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冀 A93AU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挂靠情况。**马长胜于2023年2月经中介购入豫 U5928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同月与济源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挂靠协议，

同时经中介购买冀 A93AU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并与石家庄丰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挂靠协议，办完相关手续后开始运营。

#### （四）涉事车辆行驶轨迹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1 时，甘霖公司主管麦赞文安排司机邓永锋驾驶粤 A4P6E2 号轻型厢式货车运送蔬菜，目的地是深圳市龙岗区深圳生记栈农产品有限公司。司机邓永锋按照安排于当天 14 时 19 分从甘霖水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发。18 时 02 分，邓永锋完成送货工作返回甘霖公司途中，在龙岗区平湖街道休息约 20 分钟（18:36-18:58）后继续返程。19 时 32 分，邓永锋驾车行至从莞深高速公路北行 109 公里+300 米路段时，发生事故。

####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7 月 20 日 19 时 32 分许，驾驶员邓永锋驾驶粤 A4P6E2 号轻型厢式货车（甲车）行驶至东莞市樟木头镇从莞深高速公路北行 109 公里+300 米路段时，因疏于注意前方路面情况，临近并发现同车道前方由黄海雁驾驶的粤 S41Y26 号小型轿车（乙车）时刹车减速，邓永锋立即往右打方向盘紧急避让，致使甲车车头左角碰撞乙车车尾右角后进入右侧救援车道继续向前，最终碰撞上停靠在右侧救援车道由豫 U5928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丙车）牵引的冀 A93AU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尾（该车由马长胜驾驶，因货物松散、飘散需要整理而临时停靠，骑压在右侧主车道与右侧救援车

道白色分道实线上)，造成甲车驾驶员邓永锋送院后抢救无效死亡及甲、乙、丙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 **（六）事故现场情况**

### **1.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路段为东莞市樟木头镇从莞深高速公路北行（从化方向）K109+300M 路段，北向从化，南向深圳，该路段设有限速牌等交通标志标线，事发路段道路限速情况：小客车最高 100 公里/小时；大型车最高 100 公里/小时、最低速均为 60 公里/小时，大型车靠右行驶。路侧设有水泥护栏，路面为沥青路。道路为单向三机动车道，均宽 370 厘米，右侧一条救援车道宽 290 厘米。经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 **2.天气情况**

事发地点 2023 年 7 月 20 日 19 时 32 分为晴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夜间有灯光照明。

### **3.道路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情况**

2023 年 7 月 21 日 11 时 50 分，东莞市交警支队罗勇副支队长、罗国辉副支队长、从莞高速公路大队罗淦文副大队长、常虎高速公路分公司罗泽南副总经理、从莞高速公路大队二中队欧阳国清指导员等人员在事故现场召开了事故现场分析研判

会。经研判，事故路段道路不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事发路段近三年无道路交通事故，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

#### **4.涉事车辆装载货物情况**

（1）粤 A4P6E2 号轻型厢式货车：空车无载货。

（2）豫 U5928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冀 A93AU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装载脚手架等建筑材料，无超载。经过磅，豫 U5928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冀 A93AU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连货物总重 37970 千克；豫 U5928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整备质量 8870 千克，准牵引总质量 40000 千克；冀 A93AU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总质量 40000 千克，整备质量 6800 千克，核定载质量 33200 千克。



图 1 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 （七）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广州市扬华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于长福为主要负责人，任命刘彦初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员，两人各自持有对应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该公司有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员有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培训例会；有建立司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有召开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例

会；有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应急保障措施和应急物资储备、配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有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台账；有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经调查，发现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车辆隐患由租车方排查并进行维修，租车方未保留维修单据、相片、登记维修记录，车辆隐患排查登记表缺少粤 A4P6E2 号轻型厢式货车记录。二是该公司聘请第三方“旭利北斗科技第三方监控平台”对车辆进行 GPS 监控，该平台主要从行车数据对疲劳驾驶、超速、离线等情况进行监控，未设置视频监控；该公司根据平台每个月提供的风险预警记录台账对司机进行管理，采取警告、停驶、解雇等措施。粤 A4P6E2 号轻型厢式货车没有风险预警记录。

## **2.广州市甘霖水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甘霖水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没有营运车辆，招聘有驾驶员 1 名。甘霖公司没有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没有配置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公司未建立司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只安排主管麦赞文对司机邓永锋进行口头安全教育，麦赞文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明。公司无安全隐患排查记录，未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未建立应急演练档案、安全生产监督台账、事故处理台账、分级管控制度等。

### 3.济源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安捷公司有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员有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培训例会。

####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邓永锋死亡，根据《居民死亡证明（推断）书》（编号：D442020310787），邓永锋死亡原因为失血性休克，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30 万元。

#### （九）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3 年 8 月 19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41120230000011 号），认定当事人邓永锋负事故主要责任；当事人马长胜负事故次要责任；当事人黄海雁不负事故责任。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7 月 20 日 19 时 35 分，东莞市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值班室接黄海雁报警，称东莞市樟木头镇从莞深高速公路北行（往从化方向）109 公里+300 米路段发生一起三车碰撞的交通事故，有人员受伤被困。接到报警后，大队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警力出警。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7月20日19时37分左右，市120接警中心收到群众来电求助，称从莞深高速公路往从化离樟木头出口500米有一名交通事故伤员，请派救护车前往现场救治。19时37分37秒，市120接警中心发出指令请清溪医院救护车出车。19时53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现场发现一名人员因事故致伤，查体脉搏：50次/分，呼吸：10次/分，血压测不出，神志昏迷，面色及睑结膜苍白，双侧瞳孔等大等圆，直径约4.0mm，对光反射消失。经现场处置后，伤者被送往清溪医院急诊医学科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3年7月20日19时53分许，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从莞深高速公路监控中心报警：东莞市樟木头从莞深高速公路北行（往从化方向）109公里+300米路段处发生交通事故，清溪消防大队迅速赶赴现场救援。20时05分许到达抢险救援现场，到场后开展现场警戒，使用扩张、破拆工具对被困人员进行救援。

20时11分，从莞高速公路大队罗淦文副大队长、从莞高速公路大队二中队欧阳国清指导员带领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和勘查取证等工作。20时30分市交警支队罗勇副支队长、罗国辉副支队长到达现场指导处理工作开展。

##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2023年8月26日，死者邓永锋遗体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当事人邓永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行车距离，遇前方紧急刹车的车辆时未采取有效避让措施<sup>[1]</sup>。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此次事故相关车辆、人员进行检测、鉴定，情况如下：

1.对送检的粤 A4P6E2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邓永锋的血液进行了血中乙醇含量及阿片类、氯胺酮及同类物质、苯丙胺类毒品的定性分析检验鉴定，检验结果：（1）未检出乙醇成份；（2）未检出 06-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份。

2.对粤 A4P6E2 号轻型厢式货车进行了事发时的行驶速度检验鉴定, 检验结果: 粤 A4P6E2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行驶速度为 65 公里/小时。

3.对粤 A4P6E2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邓永锋遗体进行了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的检验鉴定, 检验结果: 邓永锋符合交通事故外力作用致骨盆骨折、双下肢多发开放性骨折并大量失血导致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4.对粤 A4P6E2 号轻型厢式货车、粤 S41Y26 号小型轿车、豫 U5928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冀 A93AU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进行了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鉴定, 检验结果: (1) 粤 A4P6E2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 粤 S41Y26 号小型轿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3) 豫 U5928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冀 A93AU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尾部反光标识及车辆外廓尺寸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

##### **1.广州市扬华物流有限公司**

扬华公司对粤 A4P6E2 号轻型厢式货车疏于管理，未及时掌握该车辆维修保养情况，未对车辆存在的隐患进行排查整改，未能确保车辆安全性能完好<sup>[1]</sup>。

##### **2.时光（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时光公司主要业务为承包扬华公司货运车辆并将车辆对外租赁，未开展道路运输业务，有制定车辆租赁相关的管理制度。

##### **3.广州市甘霖水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霖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员，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未按要求对公司驾驶员邓永锋进行岗前教育培训和在岗培训，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sup>[2]</sup>。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4.济源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安捷公司有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员有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培训例会。

#### **(二) 事故发生地交警部门及涉事企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

作为事故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在市交警支队的指导下依法对辖区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查处各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从莞高速公路大队 2023 年以抓管理、抓整治、抓落实，来改善辖区道路交通环境。持续开展夜间巡逻工作，严惩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坚持“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全警动员，全力以赴。最大限度合理配置警力，弹性安排勤务，切实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加强夜间道路巡逻管控力度，严查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特别是严查货运车辆在夜间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狠抓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努力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严格按照市政府和市公安局《东莞市公安机关“以案说防”工作落实市政府“十件实事”任务实施方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案》的有关要求，将具体任务分解到每个月，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措施，定人定岗定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事发当日没有出现执勤民警脱岗及拖延出警的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7月20日，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查处违法行为26259宗，货车违法行为6318宗：其中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3174宗；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1157宗；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337宗；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307宗；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292宗；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283宗等。

## **2.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

(1) 2022年7月19日，广州市黄埔区交管总站对广州市扬华物流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发现4条安全隐患，责令于2022年8月19日前进行整改，后于8月26日复查整改完毕。2022年9月21日，广州市黄埔区交管总站组织广州市扬华物流有限公司参加黄埔区交通运输行业国庆假期和党的二十大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会议；2023年4月18日，广州市黄埔区交管总站对其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发现3条隐患，责令于2023年5月10日前进行整改，后于5月15日复查合格，形成闭环；2023年8月30日，广州市黄埔区交通局运管处、安全生产执法处、区交管总站对

其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 3 条隐患，后于 9 月 28 日复查整改完毕。

（2）2023 年 8 月 22 日，广州市黄埔区交管总站安全生产执法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广州市扬华物流有限公司存在安全隐患，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1 万元。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邓永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疏于观察前方路面情况，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或没有及时发现，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邓永锋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1.广州市扬华物流有限公司**

扬华公司对粤 A4P6E2 号轻型厢式货车疏于管理，未及时掌握该车辆维修保养情况，未对车辆存在的隐患进行排查整改，未能确保车辆安全性能完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广州市扬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上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 **2.广州市甘霖水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霖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员，未建立企业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未按要求对公司驾驶员邓永锋进行岗前教育培训和在岗培训，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主管部门对广州市甘霖水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上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 **3.豫 U5928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冀 A93AU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驾驶员马长胜**

马长胜驾驶载货松散、飘散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因货物松散、飘散存在安全隐患需要整理而骑压着右侧主车道与右侧救援车道白色分道实线停靠在右侧救援车道上，妨碍右侧主车道车辆正常行驶。建议由交警部门对马长胜以上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函告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监管广州市扬华物流有限公司的同志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加强对辖区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扬华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粤 A4P6E2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所有人，对车辆出现脱管情况，未及时掌握车辆情况，未确保驾驶员接受充足的安全教育培训；车辆承租方甘霖公司安全意识薄弱，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车辆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不足。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到实处，压实自身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事故发生。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 （一）加大执法力度

高速公路交警部门要加大高速公路路面巡查执法力度。重点查处大中型客货车“三超一疲劳”、违法停车，排查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客货运输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超员、超速等违法违规行爲，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提醒纠正。

### （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各道路运输企业、货物源头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完善企业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制度，采取技术或管理措施消除企业安全隐患。



### （三）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

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安全警示意识。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通过案例对驾驶员进行警示教育，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

### 八、附件

- 1.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 2.技术调查报告
- 3.管理调查报告
- 4.技术鉴定分析报告